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66號

上　訴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其上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06,14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02,932元；另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說明，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林筱涵

法　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湘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